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西乌珠穆沁旗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文体大厦十楼

乙方：北京五光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C座3层03商业(丰收孵化器616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乌旗草原99号公路瞭望山万人星空演唱会项目（项目名称）152526-WSDH-CS-20260002（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演唱会策划与编导服务、舞台美术设计与搭建、灯光及音响设备租赁与视频技术服务、演出监督与现场执行服务、宣传。

（二）乙方服务范围包含项目履约全过程的人员、设备、物料、运输、安装、调试、运维、拆除、清洁、安全保障、应急处置、场地工作人员及观众保险等所有费用，为包干总价，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所有服务标准、演出效果、设备规格、人员配置、宣传成果，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中标公示内容为依据，低于前述标准的视为履约不合格。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8月25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2026年8月3日安排第一场演出、2026年8月8日安排第二场演出、2026年8月14日安排第三场演出，演出时长每场不少于2

小时，2026年8月4日至8月15日每天下午17时-21时，安排组织游客互动“唱吧”环节，互动环节不少于2小时。

（三）服务地点：西乌旗瞭望山景区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曙 光 13624715767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包文哲 15247924399

（六）每场演出正式开场前【6小时】，乙方应完成该场次全部设备的最终调试与彩排，并经甲方确认。

（七）每场演出结束后24小时内，乙方完成现场垃圾清理、设备规整、场地复原；全部演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拆除、物料清运、场地原貌恢复，提交完整项目成果资料（视频、照片、台账、宣传素材、总结报告）。

（八）乙方全程承担项目现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现场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消防安全、场地安全，履约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第三方索赔的，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九）乙方需严格遵守属地宣传部、文旅、应急、公安部门演出管理规定，合规报备、合规演出，因乙方手续不全、违规操作导致演出暂停、取消、处罚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多次违规履约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同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及甲方经济损失。

六、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包含人工、设备、租赁、运输、搭建、拆除、宣传、物料、安全、应急、税费、售后等全部履约费用，无任何隐形增量费用。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600000元（小写）贰佰陆拾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1040000元（大写金额）壹佰零肆万元整，乙方需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支付；

（二）付款条件：项目全部演出完成、场地复原、资料全部交付、甲方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后支付剩余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人民币1560000元（大写金额）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五光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05500101040033111

（四）根据地方财政拨款实际情况，进行支付，地方财政拨款不到位时，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本条已阅读并明知。若乙方发票存在虚假、错开、漏开、无法抵扣等问题，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税务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

八、知识产权

(一) 乙方为本项目创作、制作、执行产生的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舞美设计、宣传图文视频、演出影像、物料设计、台账资料等，全部著作权、使用权、所有权、处置权永久归甲方单独所有。

(二)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素材、音乐、画面、文案等均无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著作权纠纷，若发生侵权投诉、诉讼、索赔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行政处罚及维权费用。

(三) 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名誉受损、被追责、产生经济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合同款项、追究违约责任。

(四)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素材、影像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商业宣传、合作、转让，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演出效果、设备配置、宣传成果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瑕疵程度扣除10%-30%合同款项；造成演出中断、效果严重不达标、舆情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七)以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舆情损失、招商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2份、中标（成交）供应商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西乌珠穆沁旗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7月28日

乙方名称：北京五光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7月28日